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1人，代表股份269,34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05,425股的45.192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50,91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05,425股的42.09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43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05,425股的3.09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代表的股份为18,44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05,425股的3.0941%；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43,4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28,0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15,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2,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3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近日，一心便利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9FPT85

名　　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陆仟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1年0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2021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器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健康"）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堂健康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号)。

近日，一心堂健康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L21DT0Q

名　　称：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B01-98(经营地址:经开区鸿翔路1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柒仟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7年09月22日

营 业 期 限：2017年0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病人陪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查文件：

1、《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云药房")进行增资，并同意医云药房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

近日，医云药房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TQRF4T

名　　称：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丰宁街道虹山南路143号一号商铺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0年09月28日

营 业 期 限：2020年0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医云药房(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一)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二)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75706294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14

营业期限：2013-08-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诊所服务；医疗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医院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6,065,595.88元，负债总额为348,292,550.50元，净资产为337,773,045.38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海南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海南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363.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定的《保证书》；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晞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迟均	4.4308	553.85
7	耿蓝飞	4.4308	553.85
8	罗开跟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5,557,403.80元，负债总额1,158,377,111.06元，净资产227,180,292.74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363.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8,9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0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4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332,481×0.05)÷409,041,500≈0.049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50-0.0493)/(1+0)=15.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7万股至1,2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至3.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9.4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558.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